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邱雲琴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胡怡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 理 人 葉佐炫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8 代 理 人 劉獻文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雲琴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3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8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9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10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11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12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3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4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8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9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0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  
22 文。準此，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  
23 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  
24 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  
25 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  
26 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  
27 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28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29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30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31 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

01 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  
02 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04 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  
05 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5號進行  
06 清算程序，並於114年8月14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業經  
07 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08 三、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  
09 於114年12月24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除債權  
10 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  
12 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表示  
13 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  
14 責，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  
15 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16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17 形分述如下：

18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 19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開  
20 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21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22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23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4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 25 2.聲請人自113年10月18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從事  
26 手工餅乾、香皂每月營收新臺幣（下同）1萬元，扣除營業  
27 成本4,000元，每月淨收入6,000元，並兼職按摩工作，每月  
28 兼職按摩收入3,000元，加計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貼7,000  
29 元（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2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  
30 年11月21日新北城住字第1142349600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  
31 署114年11月21日國署住字第1140128450號函），則聲請人

01 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可處分所得16,000元（計算式：  
02 6,000元+3,000元+7,000元），扣除其表明每月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280元  
04 後，已無餘額，顯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本  
05 院自無庸再審酌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  
08 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09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10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1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12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13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14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  
15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16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  
17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依  
18 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佳靜